附件1

乐东黎族自治县

禁止秸秆焚烧有奖举报（试行）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各镇执法中队做好禁烧行政处罚工作。

第二章 举报

第三条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秸秆禁烧工作，任何人都有权对我县范围内的秸秆禁烧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范围为全县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水稻、蜜瓜藤、甘蔗、玉米、豆类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

第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设立举报热线，安排专人负责举报线索对接工作，建立专职禁烧巡查队伍。组织人员24小时内核实群众举报的火点情况。

第五条 奖励举报禁烧行为的条件：一是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且发生时间应不超过24小时；二是奖励对象为第一举报人。三是发生在镇与镇交界处，相关镇要互相协商，避免重复奖励。四是联名举报按一个举报算，奖金由联名举报者自行协商分配；五是举报禁烧行为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同时提供具体地点、现场图片或视频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奖励

第六条 举报线索经查实，则由各镇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举报者200元奖励。

**第四章 保障**

**第七条** 经费来源：县财政负责给予禁烧举报奖励经费保障，由各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向县财政进行申请，经费仅用于奖励举报人。

**第八条** 各秸秆禁烧专班成员单位多措并宣传禁烧举报热线电话及奖励机制，提高群众知晓率。

**第九条** 加强信息保密。各单位严格保密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如有透露举报人信息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条** 加强台账建设。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应建立禁烧举报工作台账，并落实专人报送信息，每周五18点前将禁烧处罚工作情况据实报送至乐东黎族自治县秸秆禁烧工作专班办公室。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经查实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不予奖励，并由各镇人民政府移交县执法部门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非人为原因造成起火的情况不记入有奖举报范围。

**第十三条** 不适用本制度情况：一是与环保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二是负有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的举报；三是其它不适合奖励和情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乐东黎族自治县秸秆禁烧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自2023年11月30日起施行，试行1年。